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工學院電機工程學系學生一貫修讀學、碩士學位作業細則

95.01.12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95.03.30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3.4.17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3.12.3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點 為鼓勵國立彰化師範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電機工程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就讀碩士班，達到連續學習效果並縮短修業年限，依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一貫修讀學、碩士學位辦法」，特訂定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工學院電機工程學系學生一貫修讀學、碩士學位作業細則」（以下簡稱本細則）。
- 第二點 本系大學部學生，其學業成績優異，或有學術研究潛力者，得於二年級下學期起向本系提出申請。
- 第三點 申請者需繳交申請表（附件一）、歷年成績單（含系排名）、研究與修課計畫書、本系師長推薦函二封（附件二）及各項有利審查之資料。
- 第四點 本系學生申請一貫修讀學、碩士學位，其甄選作業由本系「招生委員會」辦理，甄選表件經系務會議複審通過後存查，錄取名單依程序送教務處備查。
- 第五點 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（以下簡稱預研究生）資格。
- 第六點 預研究生在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，須先填寫修習研究所課程學分採認申請表（附件三），經系主任核定後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碩士班學分抵免。
- 第七點 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，大學部學生必須於學則規定修業期限內取得學士學位，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、一般生入學考試，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。
- 第八點 學生必須符合本系學士學位與碩士學位之畢業規定，方發給學、碩士學位證書。
- 第九點 本細則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，陳請工學院院長、教務長、校長核定後送教務處備查，修訂時亦同。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申請表

姓名		班級		學號	
通訊地址及電話		地址：□□□ 電話：() 手機：			
擬就讀研究所資格審查	經本系 年 月 日召開「招生委員會議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擬同意所請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擬不同意所請。理由： 委員會召集人： 委 員：				
備註					

系主任：_____ 日期：_____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申請

師長推薦信

一、申請人填寫部份

申請人姓名：_____ 就讀班級：_____ 學號：_____

二、推薦人填寫部份

說明：本推薦書之目的在協助本系「招生委員會」瞭解申請人過去求學、研究或工作之狀況，
以作為申請人是否錄取為本系「碩士班預備研究生」資格之參考，您的寶貴意見及合作至為感激。

您與申請人的關係： 導師， 大學部授課教師， 申請人選修研究所課程的授課教師
 申請人選修專題研究的指導教師， 其他 _____

您認識申請人的時間：_____年。

在您所教過的_____位學生中，請就以下所列項目，勾選您認為最適合描述申請人的選項：

- (1)一般學業成績： 前5%以內， 5~10%， 10~25%， 25~50%， 50%以後， 無從評估
(2)原創能力： 前5%以內， 5~10%， 10~25%， 25~50%， 50%以後， 無從評估
(3)寫作能力： 前5%以內， 5~10%， 10~25%， 25~50%， 50%以後， 無從評估
(4)口頭表達能力： 前5%以內， 5~10%， 10~25%， 25~50%， 50%以後， 無從評估
(5)合群性： 前5%以內， 5~10%， 10~25%， 25~50%， 50%以後， 無從評估

您認為申請人在學期間的求學態度如何？ 自動自發， 一般， 不求甚解， 勉強應付

若方便的話，請舉例說明：_____

您認為申請人的研讀方向，他對需要的基本課程及相關課程的準備及認識如何？

非常符合， 符合，但尚需加強， 不符合，但入學後應可達到， 不太可能達到

申請人如有其他潛力或有特殊表現，請說明：

申請人如有值得注意的問題，請說明：

您願意推薦申請人申請「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」嗎？ 極力推薦， 推薦， 勉強推薦， 不推薦。

其他補充說明：

推薦人(簽章)：_____

填寫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